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5 年第 11 期
(总第 83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景府字〔2025〕102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餐厨垃圾收运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56号)……………(5)
公告公示	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和两轮、三轮类摩托车登记与通行的公告 ……………(7) 关于 2025 年“瓷爱慈行”项目启动的公告 ……………(8) 关于全市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专项行动投诉举报渠道的公告 ……………(12)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公告公示</p>	<p>关于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老城区和老街区历史文化资源线索的公告 (13)</p> <p>关于《景德镇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公示 (14)</p>
<p>部门文件</p>	<p>景德镇市 2025 年 10 月份重点项目建设简报 (36)</p>
<p>重要政务活动</p>	<p>市政府党组第 72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召开..... (37)</p> <p>市政府党组第 73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召开..... (38)</p>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郑武敏
 副主任：刘兴兵
 委员：王家华 陈洁
 刘慧 王桂平
 汪华盛 罗璿
 周晓华

总 编：黄建平

责任编辑：陈洁
 封面设计：宁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207
 投稿邮箱：szf 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景府字〔2025〕102号 2025年11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鉴于人事调整及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陈克龙：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负责市政府和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委会全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薛强：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和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自然资源、军民融合、数字经济、营商环境、重大项目、财税、金融、投融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人事编制、社会保障、应急管理、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机关事务管理、政务与信息公开、参事等方面工作。协管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金融服务中心、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市建筑设计院公司。

协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景德镇军分区、预备役工作。

联系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务员局、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景德镇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市保险协会、各金融机构。

魏冀：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文化旅游、文物保护、申遗、外事侨务、地方志、社科研究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高岭瑶里风景区管委会、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景德镇瓷业文化

遗产保护中心、景德镇陶瓷文化国际交流中心。

联系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市档案局、市档案馆、市社联、市文联、市侨联、市广电网络公司。

江民强：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农业农村（粮食、乡村振兴）、林业、水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供销、气象、水文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联系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信江饶河水文监测中心。

邹永胜：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司法、交通安全、戒毒管理、信访维稳、保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政府信访局。

联系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武警景德镇支队、市国家安全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省交警总队直属二支队。

罗文军：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科技、民政、商务、招商引资、国防动员、人防建设、退役军人事务、驻外机构、妇女儿童、海关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景德镇陶瓷文化南昌服务中心。

联系市科协、市工商联、市贸促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烟草专卖局、景德镇海关、市盐业公司、中石化景德镇分公司、中石油景德镇分公司。

徐 辉：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教育、体育、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

协助负责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景德镇市政公用集团。

协助分管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瓷局）。

联系景德镇陶瓷大学、景德镇学院、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市融媒体中心、景德镇新闻传媒集团、市新华发行公司、市水务公司。

高晓云：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工业、交通运输、电力、高新区、昌南新区（陶瓷工业园区）、市场监管、民航、个私营经济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昌南新区（陶瓷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景德镇陶瓷研究院、黑猫集团、景德镇陶瓷集团。

联系市总工会、景德镇供电公司、景德镇发电厂、省交通执法局三支队、赣东航道事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航空工业昌河飞机工业公司、航空工业直升机设计研究所、昌河汽车公司、江西直升机公司、景航锻铸公司、江西乐矿能源集团公司、景德镇机场公司、景德镇火车站、景德镇高铁北站、市邮政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塔公司、市华润燃气公司。

黄建平：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
协助负责信访、接待、参事等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信访局。
协调处理审计方面的工作。

联系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餐厨垃圾收运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56号 2025年11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餐厨垃圾收运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餐厨垃圾收运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推进我市餐厨垃圾集中、规范收运，有效打击偷倒乱排、私拉乱运等违法行为，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等规定，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特制定本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监督检

查,规范收集、运输行为,从根本上杜绝“地沟油”回流餐桌和餐厨垃圾非法饲养畜禽等现象,切实保障食品安全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整治内容

(一)将餐厨垃圾偷倒、乱倒于雨水管道、河道、绿地、水库、沟渠、厕所等违法行为。

(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未经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收运的行为。

(三)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台账或台账不规范的行为。

(四)餐厨垃圾裸露存放,收集容器不规范、不整洁影响周边环境的行为。

(五)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非法从事餐厨垃圾收运的行为。

(六)未经许可,非法从事废弃油脂收集、处理的行为。

三、实施步骤

自2025年12月至2026年6月,开展全市餐厨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分为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12月上旬)各地、各有关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细化专项整治的范围、重点、步骤、措施等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和动员部署工作,为整治工作奠定组织与舆论基础。

(二)全面排查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等各环节进行全链条摸底排查,全面掌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企业、运输车辆及处置设施的基础信息与运行状况,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三)重点整治阶段(2026年1月-5月)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组织力量开展集中整治。

(四)总结完善阶段(2026年6月)结合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建设,全面梳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系统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工作职责

(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督促加强餐厨垃圾分类,落实工作制度和相关要求。

(二)城管局:负责餐厨垃圾集中收运牵头工作;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and 专项整治行动;负责餐厨垃圾管理方面行政执法的指导和案件的办理;督促收运、处置单位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考核考评。

(三)市场监管局:负责餐饮行业食品安全管理及垃圾分类和集中收运处置政策宣贯工作,督促餐饮单位认真配合相关单位做好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工作;依法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

(四)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过程中涉及的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安及刑事案件;为餐厨垃圾收运车辆通行、沿路停靠收集餐厨垃圾提供必要保障。

(五)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环节的监督管理,督促养殖场(户)遵守国家关于禁止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泔水喂畜禽的规定,协助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养畜禽的违法行为。

(六) 生态环境局：负责餐厨垃圾集中处置单位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餐厨垃圾集中处置单位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对未取得合法手续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废弃油脂加工窝点予以查处。

(七) 教体局：负责教体系统垃圾分类和集中收运处置政策宣贯工作，配合收运单位落实各学校食堂的餐厨垃圾收运工作。

(八) 住建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服务小区垃圾分类和集中收运处置政策宣贯工作，配合收运单位落实物业小区的厨余垃圾收运工作。

(九) 商务局：负责农贸市场垃圾分类和集中收运处置政策宣贯工作，指导农贸市场配合收运单位落实各农贸市场的厨余垃圾分类和收运工作。

(十) 文旅局：负责星级酒店、旅游景点的垃圾分类和集中收运处置政策宣贯工作，督促星级酒店认真配合相关单位做好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十一) 卫健委：负责卫健系统垃圾分类和集中收运处置政策宣贯工作，督促各医疗机构落实食堂的餐厨垃圾收运工作。

(十二)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各机关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和集中收运处置政策宣贯工作，配合收运单位落实各机关事业单位食堂的餐厨垃圾收运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地、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餐厨垃圾收运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与部门职责，明确任务分工，确保餐厨垃圾应收尽收、规范处置。要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对私拉乱倒、非法收运等违法行为做到“零容忍”，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法规政策、曝光典型案例，积极营造高压整治态势。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建立健全协调调度与会商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联动协作，凝聚工作合力，构建齐抓共管格局，全力保障专项整治任务圆满完成。

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和两轮、三轮类摩托车 登记与通行的公告

2025年9月18日

广大市民朋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景德镇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相关文

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按规定办理车辆登记上牌

凡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普通摩托车、燃油普通摩托车（含两轮、三轮），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对尚未办理注册登记或违规挪用套用各类“临时通行标志”（含“景德镇市临时通行标志”及浮梁、乐平地区发放的临时号牌）的车辆，应当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往指定站点（登记网点见附件）办理登记上牌。

群众在办理业务时需携带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车辆销售发票、车辆合格证、交强险保单等相关材料。

二、按规定淘汰超标车辆

对不符合国家标准且无法办理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普通摩托

车、燃油普通摩托车（含两轮、三轮），车辆所有人应当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进行自主淘汰。其中，超标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可通过置换更新、交售报废等方式处理相关车辆，政策措施按国家、省、市有关以旧换新政策执行（报废回收企业见附件）。

三、开展无牌无证车辆整治

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公安交管部门将对未悬挂号牌或仍悬挂“临时通行标志”（含“景德镇市临时通行标志”及浮梁、乐平地区发放的临时号牌）的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普通摩托车、燃油普通摩托车（含两轮、三轮）开展常态化整治，严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扣留。

特此公告。

（来源：景德镇市公安局网站）

关于 2025 年“瓷爱慈行”项目启动的公告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为切实减轻景德镇市困难家庭白血病患者医疗负担，景德镇市慈善总会特启动 2025 年“瓷爱慈行”项目，拟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白血病患者予以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助标准：

每名符合条件的患儿一次性资助 5000 元整。

二、资助对象及范围：

（一）资助对象：具有景德镇市户籍，且属于以下类别家庭中的儿童。

1. 农村农业部门认定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儿童。
2. 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二）病种范围：儿童急性白血病、慢性白血病。

(三)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经具备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二级甲等（含）以上公立医院，或卫生健康部门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确诊，并持续接受治疗。

(四)费用要求：符合上述条件的患儿，在经基本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以及享受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政策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部分超过1万元。

三、资助申请程序

(一)提出申请。遵循自愿原则，由患儿监护人向患儿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提出救助申请，填写《2025年“瓷爱慈行”项目救助申请表》（申请表可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民政部门领取，或登录景德镇市民政局官网项目启动公告栏下载），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患儿及监护人的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2. 监护人银行卡复印件（需注明开户银行详细名称）；
3. 家庭经济困难状况证明材料：低保家庭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或近6个月补贴发放银行流水；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儿童提供由农村农业部门出具的系统查询截图并盖章；
4. 医疗证明材料：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需明确诊断疾病名称、确诊时间）；住院病历首页复印件、住院费用结算单（需体现费用总额、医保报销金额、个人自付部分等信息）、各类医疗报销凭证等。

(二)乡镇（街道）初审（截止时间：2025年11月30日）

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初审通过后，11月30日前将申请材料统一上报至所属县（市、区）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股）；审核不通过的，需告知监护人不通过原因。

(三)县（市、区）复审（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日）

县（市、区）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股）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重点核查患儿疾病诊断的真实性、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以及医疗费用自付情况。复核通过的，于2025年12月3日前上报至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复核不通过的，需通过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告知监护人不通过原因。

(四)市级审批与公示审批截止时间(2025年12月5日)

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对各县（市、区）上报的复审通过材料进行汇总审核，于2025年12月5日前完成最终审批；审批通过的资助名单，由景德镇市慈善总会通过景德镇市民政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景德镇市慈善总会联合各县（市、区）慈善会在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资助金发放至监护人银行卡账户。

特此公告。

附件：2025年“瓷爱慈行”项目救助申请表

（来源：景德镇市民政局网站）

关于全市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专项行动 投诉举报渠道的公告

2025年10月27日

为切实强化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监管，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统一部署，自即日起开展全市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专项行动，现就专项行动期间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渠道公告如下：

一、专项行动时间

自即日起至2025年12月。

二、举报受理范围

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涉及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违规经营乱象，以及通过虚假宣传、虚假承诺等方式或假借律师名义进行诈骗、招摇撞骗违法犯罪问题。

三、投诉举报渠道

专项行动期间，如有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违法违规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问题线索，欢迎广大市民朋友拨打12348、12345、12315热线或者通过以下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向司法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反映。

景德镇市司法局：0798-8504157，电子邮箱：542405595@qq.com；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798-8292681，电子邮箱：65312003@qq.com；

四、相关要求

（一）投诉举报事项须提供明确的时间、地点、机构、人员、具体事项等内容，尽可能提供相关文字材料、图片、录音或视频等证据，以便核查。

（二）投诉举报人须如实举报，要对投诉举报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诬告、诽谤、陷害他人，不得歪曲捏造事实、伪造证据。

（三）投诉举报人信息、投诉举报内容等将严格保密。

五、重要提示

律师事务所是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批成立的律师执业机构，能够从事各类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可通过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https://credit.acla.org.cn/>）或者江西法律服务网（<http://jx.12348.gov.cn/>）查询核验；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是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经营范围仅限法律咨询，不能从事诉讼代理、辩护业务，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http://jx.gsxt.gov.cn>）查询其登记及信用状况等信息。

在此呼吁广大人民群众，在寻求法律咨询

服务时，注意区分律师事务所和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仔细甄别、谨慎选择，提高风险防范意

识，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来源：景德镇市司法局网站）

关于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老城区和老街区 历史文化资源线索的公告

2025年11月11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摸清我市城乡历史文化资源底数，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的统一部署，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全市范围内老城区和老街区历史文化资源线索，望广大群众踊跃提供相关线索。

一、征集范围

（一）1911年以前建成的，由老城墙、护城河等围合的城区、卫所、驿城、寨堡以及历史上无城墙但建设集中的商埠、码头等区域。重点征集在城镇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历史遗存丰富、历史风貌集中的片区。

（二）1911年至1949年建成的，体现近代景德镇历史进程或成就的区域。重点征集老街巷、老广场、老校区、老厂区、老公园、老码头、老租界、老商埠及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历史风貌集中或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片区等。

（三）1949年至1978年建成的，体现新

中国成立后、改革开放前景德镇建设发展成就的区域。重点征集老工业区、老矿区、老居住区、老广场、老校区、老公园、单位大院，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等文化设施及周边地区，历史风貌集中或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片区。

（四）1978年以来，体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就的区域。重点征集老商贸区、老厂区、老校区、老港区或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片区等。

（五）其他具有特殊政治意义、历史意义、充分体现景德镇当代重要建设成就、反映民族文化融合发展且形成广泛社会共识的区域，纳入补充征集范围。

二、征集内容

（一）拍摄的能够体现景德镇市历史文化资源的古建筑，带有明显时代特征的厂房、公园、生活区等素材，照片、视频。

（二）生活中珍藏的老照片、史料、文献，或发表、刊发的文章。

(三)对重要的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的亲历者或家属,进行走访,征得同意后留下的口述材料。

(四)已正式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以及已正式公布的文物、历史建筑不纳入此次征集范围。

三、征集方式

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交资料,内容包括线索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年代、详细地址、历史沿革、价值概述等)、相关照片视频素材、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子邮件方式。将线索资料发送至邮箱:727687073@qq.com。

(2)信函方式。将线索资料纸质版寄送至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020号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5室,联系电话:0798-8522656,邮政编码:333000。

四、征集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请广大市民、文史爱好者、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与,共同守护景德镇历史文脉,留住城市记忆!

(来源:景德镇市住建局网站)

关于《景德镇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公示

2025年11月27日

为有效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市供水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景德镇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预案,结合景德镇市实际,我局完成了《景德镇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并根据相关单位反馈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应急方案全文予以公示,公开征求

社会各界意见。

一、公示时间

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为期30天。

二、公示形式

网上公示。

三、意见和建议收集途径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该应急方案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各种形式向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为更好

地沟通交流，单位反馈意见请加盖公章并附上
联络人和联系方式；个人反馈意见请署真实姓
名和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541234741@qq.com

邮寄地址：景德镇市住建局城建科（信封
上请注明“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字样）；邮

编：333000

联系电话：15079829297

接听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4:00-17:30

意见和建议收集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景德镇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来源：景德镇市住建局网站）

附件

景德镇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5 年编制）

目 录

1. 总则	4. 预防预警机制
1.1 编制目的	4.1 日常预防
1.2 编制依据	4.2 预警信息
1.3 适用范围	5. 应急响应
1.4 工作原则	5.1 应急响应的工作内容及程序
1.5 供水突发事件的分类	5.2 信息报送
2. 风险评估	5.3 先期处置
2.1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供水现状	5.4 分级响应机制
2.2 风险分析	5.5 应急安全与防护
3.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5.6 突发事件时期的应急供应与社会稳定
3.1 应急组织机构	5.7 应急终止
3.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6. 善后工作
3.3 现场指挥机构	6.1 善后处置
3.4 专家组	6.2 社会救助
	6.3 总结分析
	7. 应急保障

- 7.1 指挥保障
- 7.2 信息与通信保障
- 7.3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队伍装备保障
- 7.4 交通运输保障
- 7.5 医疗卫生保障
- 7.6 治安保障
- 7.7 物资保障
- 7.8 经费保障
- 7.9 社会动员保障
- 7.10 技术储备与保障
8. 培训演练
- 8.1 预案演练
- 8.2 宣传和培训
9. 监督管理
- 9.1 监督检查
- 9.2 责任与奖惩
10. 附则
- 10.1 名词术语
-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0.3 预案实施
- 10.4 附件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为有效应对和处置景德镇市可能发生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及时性、有序性和高效性,最大限度减轻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居民饮用水供应,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供水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江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景德镇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景德镇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景德镇市计划与节约用水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 《景德镇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景德镇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下的专项预案(二级预案),是本市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指导文件。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因突发事件导致供水系统运行受到严重影响,出现水质恶化或供水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应急处置工作。乐平市、浮梁县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 1.4 工作原则
-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 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最大程度地减少供水行业事故,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
- 1.4.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高度重视供水安全工作，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供水行业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1.4.3 分级负责，先行处置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1.4.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充分发挥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4.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4.6 平战结合，科学处置

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发挥专业人员作用，完善行业安全监控体系。增强政府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1.5 供水突发事件的分类

1.5.1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类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按其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可划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类型。

表 1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类情况

事件类别	具体情形
自然灾害	因冰冻灾害、干旱、地震、台风、洪灾、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城市供水水源（含地下水源）无法满足正常取水需求，输配水管网破裂，输配电、净水工程和机电设备损毁等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事故灾害	（1）取水水库大坝、取水管涵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城市水源枯竭，或因出现危险情况需要紧急停用修理或停止取水； （2）城市主要输水管或配水管发生爆管，造成大范围供水压力降低、水量不足甚至停水，或其他工程事故导致供水中断； （3）城市供水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危险化学品严重泄漏等； （4）城市电厂、变电站发生停电事件导致供水企业、泵站停产影响城市供水。 （5）城市水厂运营和管理失误影响城市供水。
公共卫生	（1）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致使原水水质出现问题，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2）突发人为污染二次供水水质事件。
社会安全	战争、恐怖袭击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导致水厂停产、供水中断或者大面积停水。

1.5.2 供水突发事件的分级
根据国家制定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本预案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按供水突发事件可控性、影响城市供水居民人口数量和供水范围的严峻程度细化分为四级。

表 2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情况

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事件 (I级)	重大事件 (II级)	较大事件 (III级)	一般事件 (IV级)
预警颜色	红色	橙色	黄色	蓝色
分级标准	城区 5 万户以上居民突发供水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的特别重大供水事故	城区 3 万—5 万户居民突发供水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的重大供水事故	城区 1 万—3 万户居民突发供水连续停止 12 小时以上的较大供水事故	城区 1 万户以下居民突发供水连续停止 12 小时以上的一般供水事故
	因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含失踪)	因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造成 10 ~ 30 人死亡 (含失踪)	因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造成 3 ~ 10 人死亡 (含失踪)	因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全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并由供水造成传染病暴发	其他情况需要划为 II 级的重大供水事故的	当出厂水、管网水受到轻度污染,即水中出现异味,主要感官理化指标超过标准 1 倍以上,区域用户集中反映水质问题人数在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的	当水厂制水系统预计停产 8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的

2 风险评估

2.1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供水现状

目前景德镇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共建有城镇集中给水厂共 4 座,分别为洋湖水厂、市第四水厂、大石口水厂(供给昌南新区部分区域)、观音阁水厂(备用)。景德镇市中心城区目前已形成多水厂供水、给水管网枝状和环状布置

相结合、居民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统一供给的管网系统。中心城区现状 DN100 及以上供水管网总长度约 522 公里,配水管线管径 DN100-DN1200。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主要供水企业为江西省景德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浮梁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洋湖水厂位于和谐大道与振兴大道交汇处，于2018年8月建成投产，用于取代老洋湖水厂，一期设计供水规模15万立方米/日，并预留二期10万立方米/日扩建空间，水源为昌江干流（樟树坑）。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折板絮凝池、平流沉淀池、V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的常规处理工艺。老洋湖水厂及黄泥头水厂停产后，洋湖水厂已满负荷运转。

市第四水厂位于瓷都大道北端，瓷都大桥西侧，于2004年建成投产，设计供水规模20万立方米/日，现状水源为昌江干流（四水厂处）。水厂采用快速混合、折板絮凝、平流沉淀、V型滤池过滤和次氯酸钠消毒等工序对原水进行处理，处理水后再经送水泵房加压至配水管网。

浮梁县大石口水厂于1992年建成，由浮梁

润泉供水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初始设计规模2万立方米/日，2016年完成改扩建，供水能力达到6万立方米/日。水厂主要处理工艺为网格反应池、斜管沉淀池、翻板滤池、液氯消毒等。

观音阁水厂位于中山北路与新安路的交汇处，1956年投产，1994年经过改造后，取水规模6.3万立方米/日，供水能力6万立方米/日。水厂处理工艺为网格反应池、平流沉淀池、双阀滤池、消毒等。目前为备用水厂，应急情况下该水厂可启动生产向城市供水。

景德镇市应急备用水源为玉田水库，应急取水规模10万立方米/日，原水输水管径DN1000，新洋湖水厂为应急备用水源的生产水厂。洋湖水厂取水口上移至樟树坑库区后，老洋湖水厂的取水口均改为昌江备用取水口。

表3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四个水厂供水情况

序号	水厂名称	供水服务范围	设计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日)	备注
1	新洋湖水厂	景德镇东片区	15	预留二期10万立方米/日，应急备用水源生产水厂
2	第四水厂	景德镇西片区、高新区、昌南新区	20	
3	大石口水厂	浮梁县城区及昌南新区	6	供给中心城区的昌南新区部分区域
4	观音阁水厂	补充老城区	6	备用水厂

2.2 风险分析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供水运行过程中，受行

业自身和外界因素影响，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风险因素：

(1) 水源或供水水质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致使供水水质出现问题；樟树坑库区、玉田水库藻类暴发和臭味问题，底泥污染物释放以及上游闸坝排泥泄洪和农业面源排放等原因导致的水源水质污染事件。

(2) 河床水位过低、取水设备故障致使取水受阻或水源中断；

(3) 消毒、输配电、净化构筑物等设施设
备因故障或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
漏事故；

(4) 供水设施故障、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
水系统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发生灾害，致使
水厂停产、供水区域减压或大范围供水中断等；

(5) 城市供电设施设备发生长时间停电造
成水厂停产或减产导致城区大面积或区域供水
中断；

(6) 调度、自动控制等涉及供水生产的计
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7) 传染性疾病暴发导致城市饮用水水质
受到影响；

(8) 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台风等
自然灾害导致水厂停产、减产或供水管网严重
受损，造成大范围供水中断或供水区域减压等。

3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
景德镇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
简称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负责景德镇市城市
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1 应急组织机构

3.1.1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

(1)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2)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
住建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3) 成员：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
水利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社会
工作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
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
健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
局、市信访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网信中心、市疾控中心、国网景德镇供电公
司、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浮梁县玉田
水库管理处、事发地人民政府（地区管委会），
江西省景德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设的新
洋湖水厂、第四水厂、观音阁水厂，江西省浮
梁润泉供水有限公司及其下设的大石口水厂等
单位相关负责人。

(4)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市供
水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住建局，
由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任主任，江西省景德镇
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负责
人组成。

3.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2.1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城市供水应急工作
的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全市应急供水工作，指
挥、部署、监督和检查各成员单位应急处置任

务执行情况，研究决定应急工作重大决策与实施方案；

(2)负责提出启动或终止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建议，并根据授权作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3)根据突发事件情况，研究决定是否设立现场指挥机构；

(4)组织开展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技术研究、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5)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置、通报和上报；

(6)统筹全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结，组织信息发布，指导善后处理工作

3.2.2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定和指示；

(2)承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与日常管理；

(3)负责联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导、督促和检查其职责履行情况；推进与周边地区应急协作机制建设；

(4)建立城区供水重大事件应急信息综合管理，接收、汇总和分析全城区供水安全的各种重要信息并及时上报；

(5)组织组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负责供水突发事件的级别研判，提出预警、应急响应启动或终止的建议；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

对事件发生的原因、发展趋势及影响等进行评估，协助制订应急抢险方案，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7)负责组织预案的编制与修订，统筹全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开展相关应急工作。

3.2.3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职责

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预案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的指导、协调和保障工作。

市住建局：担当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起草、修改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监测、接收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报警、预警信息，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进展动态后续报告；根据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指示，组织专家赴事件发生地开展应急工作，组织应急供水，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事件进行调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应急款物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依法依规组织指导供水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水利局：负责发布城区水源地水位信息，在枯水期应急时，做好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对接工作，协调调度水位，确保正常取水；负责城市供水水源紧急调度工作。

市委宣传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协调指导城区供水应急期间的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

等相关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牵头处置由重大供水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包括群体上访、聚众静坐、请愿、集会、游行、蓄意闹事，冲击政府部门、供水企业等，维护社会稳定。

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协调、指导推动相关单位组建各类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志愿者队伍。

市发改委：负责配合做好应急建设、抢险救灾等相关设施建设工程的前期征求意见工作，事件发生后重建基础设施项目列入投资计划。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管控，包括设置警戒标志、控制人员和物资出入，维护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与交通秩序。依法打击与事件相关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

市民政局：负责事故发生后，经应急部门应急救助后，仍存在生活困难的群众，在符合条件下给予相应的社会救助。

市财政局：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保障城区供水重大事故应急所需的经费，保障事故造成损失的赔偿的垫付和事故后环境与生态恢复或修复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应急建设、抢险救灾等项目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源地水质日常监管及时发布水源水质信息，牵头水源地水污染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征调抢险所需车辆船舶等，为道路、水路抢险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市卫健委：负责做好供水水质卫生监督和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做好供水突发事件期间，可能发生的疫情情况的监控并及时上报。

市国资委：参与城区供水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做好应对事故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应急过程中涉及的食品药品市场监管，处理和防范突发事件发生后引发饮用矿泉水、纯净水及净水设备等商品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指导协调事故所涉及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参与事故调查取证。

市城管局：负责督促供水抢修部门修复因供水抢修所造成破损的市政道路。

市信访局：负责在城区重大供水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中接待上访群众，收集上访群众的要求，做好上访群众的调解工作。

市气象局：及时通知有关特大暴雨、高温、干旱、雷电等预报信息。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人员救援、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停水后的城市紧急供水工作。

市网信中心：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处理网络舆情和网络媒体宣传有关应急工作，对重大事故进行网络舆论引导、网络舆情分析研判，指导网络舆情处置工作

市疾控中心：对出厂水、二次供水和末梢

水进行水质监测，确保达到饮用水标准。

国网景德镇供电公司：负责抢险救援工程所辖电力设施的电力供应。

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浮梁县玉田水库管理处：根据调度权限部门指令，保障水资源供应。

事发地人民政府（地区管委会）：负责现场指挥部的办公场地保障、人员的后勤保障；供水单位抢修抢险时，属地政府积极配合；供水突发事件原因的沟通解释；组织供水中断区域临时供水秩序、饮用水产品发放。

江西省景德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浮梁润泉供水有限公司：负责制定本单位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单位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准备，并与本预案相衔接；负责权属供水设施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抢险抢修、应急供水保障工作；引入智慧水务平台数据，实现动态风险预警，加强水厂平安生产管理以及水管网的巡查，保证城市正常供水；必要时，按照要求支援供水区域外的供水应急处置。

新洋湖水厂、第四水厂、大石口水厂、观音阁水厂：及时上报并通报水质异常信息，与供水企业紧密配合。负责制定水厂应急预案，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后期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工作。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可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相应

增减和改变。市直其他有关部门也应根据本部门工作性质与职责，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3.3 现场指挥机构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应依据需要快速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依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工作组。

（1）综合办公室：由市住建局牵头，在指挥部的领导下，配合做好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管的各项工作，并组织相关部门完成指挥部布置的各项抢险救灾任务。

（2）警戒保卫和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涉恐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事故现场、集中供水场所的治安警戒保卫工作，根据需要实施一定范围的交通管制，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等。

（3）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牵头，负责紧急处理救治受伤、中毒的工作人员和群众，必要时将伤员送往医院做进一步治疗；调集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4）环境监测组：分别由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疾控中心、市气象局牵头，负责监督管理污染物、污染源的监测、防治工作，对环境污染事件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处理，防止污染源的进一步扩大，确定事件危害区域，并通报危害程度和范围。其中市水利局负责供水水源的水量、水压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供水水源的水质监测，牵头负责供水水源的水

污染状况监测；市卫健委负责出厂水、管网水、二次供水水质监测，参与供水水源的水污染状况监测。市气象局负责有关特大暴雨、高温、干旱、雷电等预报信息。应急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的应急水质指标，并增加新兴污染物（如微塑料）等应急监测要求。

（5）应急抢修组：由景德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牵头，负责和指导企业做好供水设施设备的抢修工作。

（6）应急送水及供水监察组：由市住建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街道等部门组成。其中市水利局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做好节水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应有车辆对指定位置的送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瓶装饮用水应急储备安全监管机制，做好瓶装饮用水的市场监管；市公安局负责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稳定，避免抢水斗殴事件的发生；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安排应急供水计划和车辆运输力量；供水企业负责确定停水范围，提供企业限水用户名单，通知重点保供单位做好储水准备，提供应急生活饮用水送水地点和水量，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对企业限水用户实施限水；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及街道负责落实送水和集中供水的地点并实施供应与发放，做好有关社会稳定工作。

（7）物资供应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配合，负责协调和调集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设备；伤员、中毒人员的生活用品发放、应急生活安排等。

（8）信息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联系新闻媒体进行现场情况的报道，通过“政务微博+短信+社区广播”多渠道同步发布预警信息，确保报道内容的客观、真实；进行疏散路线的广播和稳定民心的宣传。

（9）善后处理组：分别由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保险等部门牵头，负责事件发生中所涉及的安置、抚恤、赔偿等的前期和善后处理工作；配合伤员救护组做好有关的登记与统计工作等。

3.4 专家组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下设专家组，作为指挥部的询问机构。

专家组由生态环境应急专家，卫生防疫、水质检验机构、应急管理、规划设计、大专院校等科研单位及供水、供电企业的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参加指挥小组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在应急响应时，按照指挥小组的要求研究分析事件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和程度；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应急解决方案、建议等；参与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受指挥部的指派，对事件发生地给予对口技术支持。专家组的工作规则参照《景德镇市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

专家组在调查过程中有权进入事故现场、相关场所，有权询问任何相关人员（从一线工人到地方政府官员）。有权查阅、复制与事件相关的文件、记录、数据和资料。专家组依据专业知识和证据独立进行分析、判断和论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施加影响。

专家组以其派出机关的名义活动，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派出机关承担。专家组成员个人如果存在渎职、受贿、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则需要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或民事责任。

4 预防预警机制

4.1 日常预防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协调供水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以及江西省景德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应建立日常联席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信息共享，做好供水突发事件预防工作。充分融合新技术应用（如智慧水务），引入平台数据，实现动态风险预警。

4.2 预警信息

按照“预防为主，应急为辅”的原则，建立完善的预测预警信息系统，针对可能发生的供水突发事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1 水源污染信息

当水源地上游陆域、水域发生重大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污染、藻类暴发或其他事件，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

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主管部门预测到本市供水企业水源水、出厂水或管网水水质将遭受污染时，应将有关监测情况及时通知市政府或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2.2 水量不足信息

市水利局预测或发现昌江、浯溪口水库、玉田水库等水位过低或枯竭，可能造成供水企业取水困难的信息，应及时将有关监测情况通知市政府或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2.3 停电、暴雨、雷电等信息

当市供电部门预测将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影响水厂及增压站安全运行时，或市气象局发布涉及特大暴雨、高温、干旱、雷电等极端天气预报信息时，相关单位应立即将预警信息报送至市政府或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工作内容及程序

5.1.1 应急响应的主要工作内容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3）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关系、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4）组织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5）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5.1.2 应急响应程序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所在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所在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根据突发事件的状况，初步确定事件响应的级别，分别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召集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状况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事件处置的最新进展情况。

5.2 信息报送

5.2.1 信息报告的基本原则

(1) 迅速：最先接到事件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2) 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3) 直报：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无论事件级别大小，报当地供水行业主管部门；发生重大及以上事件时同时直报市应急委办公室。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利和责任马上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委办公室、市 12345 信息平台等部门报告。

5.2.2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有及时上报供水突发事件的权利和责任，一旦发现供水突发事件，应立即向市住建局或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其中供水企业首次报告应在 30 分钟内，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应初步

判定事件级别和类别，在 1 小时内分别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或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对事件紧急或可能发生重特大供水事件的，可以立即越级上报，但上报后应对本级人民政府、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补报。

5.2.3 报告内容与方式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或即将发生时，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可采用电话报告方式，各供水企业可采用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书面报告可在电话报告后 1 小时内发出。

报告应涵盖下列内容：

(1) 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简要经过，初步判断事件原因；

(2) 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用户（减压、无水）范围、伤亡人数、事件发展趋势；

(3)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

(4)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相关事宜及其他需上报的事项；

(5) 事件报告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报告时间。

应急处理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报告后，应马上指令相关部门派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一经确认，应马上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报告。有扩散趋势的，还应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加强预警、预防工作。

5.2.4 责任报告单位

供水企业；城市水源水、自来水等水质检测机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发觉）单位；城市自来水、水源水水质监管部门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责任报告单位依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进程或上级要求随时作出阶段报告；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 10 日内作出总结报告。

5.3 先期处置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供水企业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在事发后立即按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开展先期处置，主要应急措施包括：

（1）根据实际情况派相关人员到现场，控制事故现场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2）紧急调配本单位应急资源，开展抢险和救援工作；

（3）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4）有可能波及其他单位的，要及时相互通报；

（5）其他相应处置措施和行动。

接到事件报告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迅速组织力量核实突发事件情况，对突发事件等级和发展趋势作出研判，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5.4 分级响应机制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I 级应急响应：符合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情形，或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研判，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报市应急委员会同意后启动，必要时报省政府同意或根据省政府的要求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符合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情形，或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研判，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报市应急委员会同意后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符合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情形，或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研判，认为需要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报市应急委员会同意后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符合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情形，或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供水企业或属地自行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并根据流程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在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业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理工作。

5.4.1 IV 级响应

（1）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组织调查、确认和评估，及时实行措施掌握事态进展。

(2) 加强监测预报及供水统一管理和调度。

(3)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4) 供水企业在保证平安前提下尽可能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联合调度,降低影响,满足市民用水需求。

5.4.2 III级响应

(1)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加强监测和趋势分析,加强供水统一管理和调度。

(3) 调派专业抢险队伍赶赴事件发生地进行紧急救援,组织现场警戒、工程抢险。

(4) 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检查指导工作,依据现场状况制定救援具体实施方案。

(5) 制定停水区域应急送水方案,组织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6) 依据城市水源、输配水管网布局及连通状况,实施多水源联合应急调度,合理调配管网供水量及供水范围,实行分时段分片供水。

5.4.3 II级响应

(1)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全面部署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应马上向省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2) 加密监测状况,分析研判形势。

(3) 市政府发布紧急通知,派出工作组深入一线督查指导救灾工作。

(4) 统一管理和调度城市供水,调整城市

供水优先次序:首先满足居民生活、医院、学校、机关、食品加工、宾馆和餐饮用水;其次是金融、服务用水;再次是重点工业用水。

(5) 组织消防、园林、各区政府、街道等力量对严峻缺水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6) 限制城市建筑、洗车、绿化、消遣、洗浴等高耗水企业及服务业用水,掌握工业用水。

(7) 对损毁的供水设施、供水管网及供水系统进行紧急抢修,启动城市备用水源、临时供水设施和备用系统,实施应急供水。

(8) 应急指挥部紧急调拨救灾物资,对当地的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按需发放给居民饮用。

5.4.4 I级响应

(1) 市长宣布启动,全面部署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应马上向省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2) 加密监测状况,分析研判形势,组织国内外专家力量,研讨有效解决方案。

(3) 市政府紧急召开应急救援专题会议,发出紧急通知全面部署救灾工作。派出工作组、督察组等深化一线督查指导,慰问灾区群众。市应急委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各应急工作组,加强跨部门协同机制并落实具体处置工作。

(4) 重点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协调驻景部队、武警等对严峻缺水地区开展人工应急送水。

(5) 动员全市力量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工作。

(6) 暂停城市建筑、洗车、绿化、消遣、洗浴等高耗水企业及服务业用水，掌握工业用水直至停产。

(7) 启动城市备用水源、临时供水设施和备用系统，实施应急供水，启用封存的自备水源井，或新开凿水井，并对水质进行检测，确保达到相应供水水质标准。

(8) 应急指挥部加紧调拨救灾物资，紧急从周边区域调运桶装水、矿泉水和纯净水等，准时发放给居民饮用。

5.5 应急安全与防护

5.5.1 现场处置人员的安全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事件的特点（如氯气泄漏、水上作业等），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规定。现场监测、监察和处置人员根据需要配备防毒面具或救生器材等，在正确、完全佩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件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

5.5.2 受影响群众的安全

根据供水事件的性质（如氯气泄漏、水质事件等），指挥部通过各种宣传渠道，立即向群众开展宣传，主要内容包括：

(1)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

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和安全保卫等；

(3) 根据需要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和提供食物等。

5.6 突发事件时期的应急供应与社会稳定

5.6.1 应急供应

在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宣布进入供水应急警戒状态后，各应急小组须立即按照预案启动各项准备工作，保持临战状态，随时待命。在供水水量和水压严重不足时，应遵循优先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的原则。各有关单位应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协同开展供水保障工作。

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确保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物资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化储备，保障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与供给。供水企业应根据实际需要，储备活性炭、危险化学品个人防护装备、编织袋、发电机、发电车、电镐、潜水泵、抢修车等必要的应急物资与装备。市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和监控，推进景德镇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建设。

应急供应期间，必要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各种媒体通知单位和居民做好储

水准备应急，各单位、企业和家庭利用自备的水池、集水池及自备容器等设备储水。

(2) 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水直至停产。

(3) 取用未受污染的水源地原水的供水企业开足设备，保证供水，并由市疾控中心对出厂水、二次供水和末梢水进行水质监测，确保达到相关标准。

(4) 根据全市供水管网布局和互联互通管网建设情况，合理调配供水管网压力，具备条件的区域采取跨区域供水，或分时段分片供水。

(5) 局部地区或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送水。

(6) 对景德镇市的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统一调配，并考虑从周边等城市调运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等，发放给居民饮用。

5.6.2 社会稳定

为确保在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社会秩序稳定，防止因群众“水慌”引发抢水、破坏供水设施、哄抬涉水商品价格等次生事件，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件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紧密协作，在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物价稳定和公共安全，保障社会秩序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7 应急终止

供水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立即恢复正常供水。现场应急指挥

机构予以撤销。由事发企业、地区人民政府或市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经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审核，报市应急委或者市政府批准后，终止应急状态。

6 善后工作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城区人民政府（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具体包括人员安置与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置、供水工程恢复重建等事项。应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及时恢复城市正常供水秩序，切实保障社会稳定。

6.2 社会救助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受害人员给予赔偿。保险机构应准时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6.3 总结分析

供水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文件规定，及时开展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分级，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工作，并作出书面总结报告，并将已发生事件的调查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市应急委员会，并适时予以通报。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

单位要在处置完成后 3 天内形成复盘总结报告，并报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复盘、调查、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复盘总结报告。

较大级别事件的复盘总结报告，事发单位要在处置完成后 5 天内书面报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周内书面报市应急委员会。

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灾害事故的复盘总结报告，事发单位要在处置完成后 10 天内书面报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周内报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员会。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复盘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 查明的事实；
- (2) 事件缘由分析及主要依据；
- (3) 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分析、评价
- (4) 得出事件结论；
- (5) 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 (6) 经验教训和建议；
- (7) 提供各种必要的附件。

城市供水重大、特殊重大事件的调查应严格遵守国务院《特殊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的各项规定。

7 应急保障

7.1 指挥保障

市住建局应指定专门场所和设施，满足应急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的需要，主要包括：

(1) 接收、显示和传递供水系统事件信息，为专家咨询和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 接收、传递省级、市级供水系统应急组织应急响应的有关信息；

(3) 为指挥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部门间信息传输提供条件。

7.2 信息与通信保障

建立全市供水突发事件环境信息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建立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通信和信息管理系统。完善供水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完善各类供水突发事件预警指数和等级标准。

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供水事件现场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电信、移动和联通公司等承担应急通信保障职责，并负责实施应急通信的组织指挥。

7.3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队伍装备保障

市供水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供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基本信息，建立储备数据库随时调用。

7.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交通安全保障的组织与实施，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制。事发地人民政府（地区管委会）协助做好紧急交通保障工作。

7.5 医疗卫生保障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须立即组织开展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工作。在市卫健委指导下，由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负责院前急救转运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同时要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特性和实际需要，严密做好环境消毒、隔离防护和疫情监控工作。

7.6 治安保障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公安局负责统一指挥和实施治安保障工作。事件所在地区人民政府须全力协助配合，组织街道、社区等基层力量，发动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共同维护现场及周边秩序。迅速设立现场治安警戒区，严惩趁火打劫、造谣生事等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7.7 物资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各相关职能部门具体实施，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建立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积极培育和提升经济动员能力，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食品药品

的监督。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需应急物资储存的基础上，建立完善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不断提升实物储备向应急物资动态储备的能力。建立与其他省市和地区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可迅速调入应急物资；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7.8 经费保障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专项资金和有关救援物资储备资金，从政府预备费中列支。

7.9 社会动员保障

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协调、指导推动相关单位组建各类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志愿者队伍。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红十字等志愿者队伍的组建、管理和日常训练工作的指导和专业支持。市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在训练场地、业务培训、训练器材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保障事件的调查第三方参与机制，在危机前加强培训机制与动员机制，在危机中建立多元化主体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在危机后完善评估机制与激励机制。

7.10 技术储备与保障

成立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委员会，市住建局负责与专家的日常联系，并针对供水突发事件的类型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置专家信息系统，组织有关专家针对不同类型的供水突发事件开展监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法的研究。

8 培训演练

8.1 预案演练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同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市有关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昌江区、珠山区、高新区、昌南新区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组织 1 次多部门参与的桌面推演，验证预案可行性。市级综合演练每年 1 次，相关企业专项演练、社区志愿者队伍演练每半年 1 次。

8.2 宣传和培训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各单位、供水企业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应急抢险法律法规和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宣传供水设施、供水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减少供水突发事件，普及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知识，普及节水常识。各有关部门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社区负责制定社区应急供水志愿者培训与服务协议，定期组织复训和演练，确保志愿者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备战状态。

昌江区、珠山区、高新区、昌南新区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9 监督管理

9.1 监督检查

市应急委员会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预案的实施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9.2 责任与奖惩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存在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迟报、谎报、漏报、瞒报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 2025 年由景德镇市住建局负责编制，原则上应每 3 年修订一次。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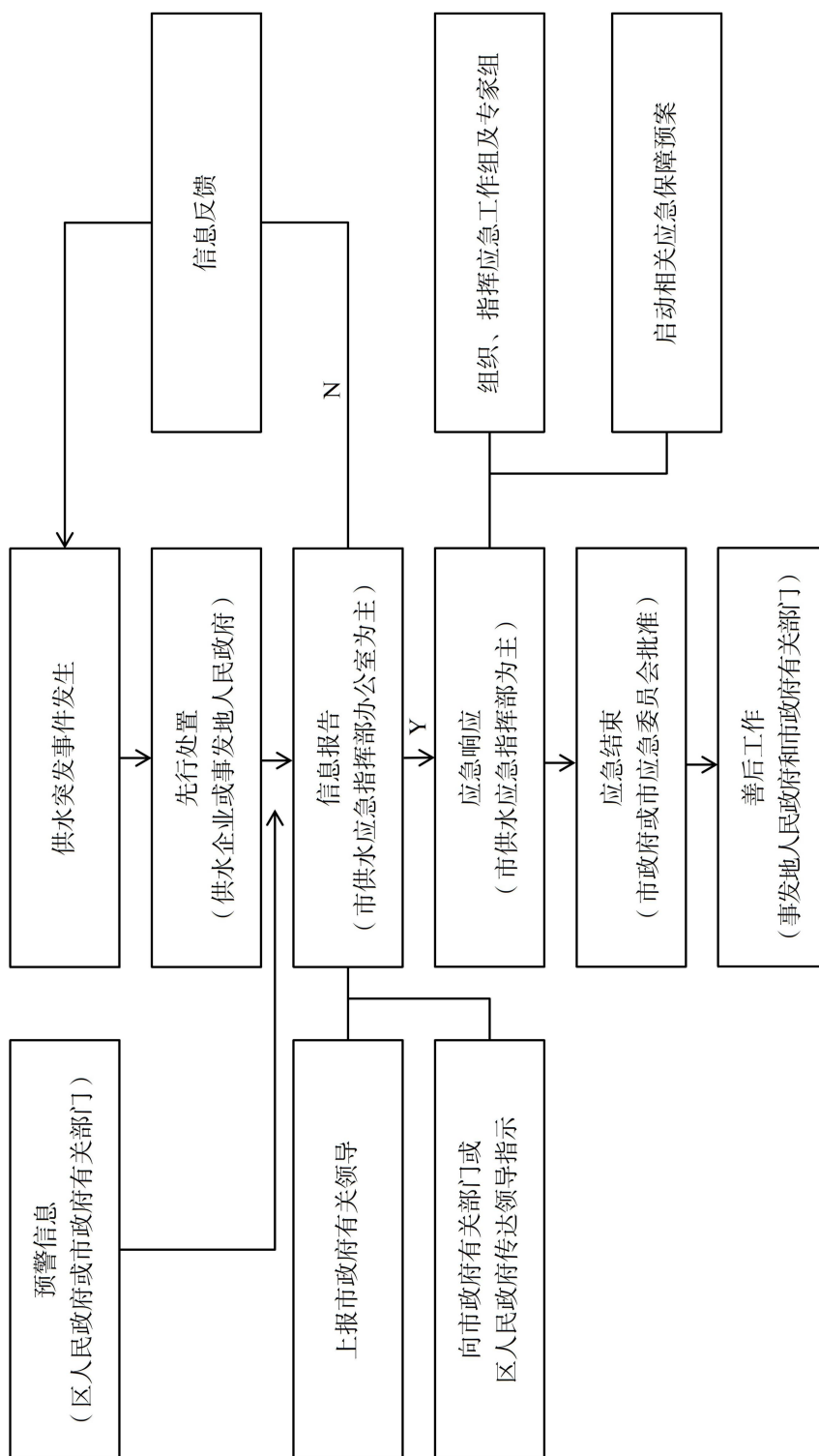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0.4 附件

(1) 应急预案框架图

(2) 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示意图

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示意图



景德镇市 2025 年 10 月份重点项目建设简报

2025 年第 9 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市重点工程建设计划滚动调整后，安排重点项目 344 项，计划总投资 2767 亿元，本年计划投资 597 亿元。2025 年 1-10 月份全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535.5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89.7%（超时序进度 6.4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行业划分投资进度。产业项目 296 个，年度计划投资 515 亿元，1-10 月份完成 486.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94.6%；民生项目 13 个，年度计划投资 16 亿元，1-10 月份完成 6.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40.7%；城建项目 29 个，年度计划投资 29 亿元，1-10 月份完成 22.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78.9%；基础设施项目 6 个，年度计划投资 37 亿元，1-10 月份完成 19.3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52.1%。

二、责任单位投资进度。1-10 月份根据各责任单位实际完成投资占其年度计划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昌南新区第一，完成年度计划 94.9%；乐平市第二，完成年度计划 94.7%；陶文旅集团第三，完成年度计划 94.3%；浮梁县第四，完成年度计划 93.7%；高新区第五，完成年度计划 93.1%；昌江区第六，完成年度计划 92.7%；珠山区第七，完成年度计划 92.5%；国控集团第八，完成年度计划 88.4%；城投集团第九，完成年度计划 79.4%；市直各部门第

十，完成年度计划 39.6%。

三、责任单位投资贡献率。根据各责任单位 1-10 月份实际完成投资占全市实际完成投资总量的比重，进行排名。乐平市完成投资 127.8 亿元，贡献率 23.9%，排名第一；高新区完成投资 91 亿元，贡献率 17%，排名第二；浮梁县完成投资 78 亿元，贡献率 14.6%，排名第三；昌南新区完成投资 67 亿元，贡献率 12.5%，排名第四；陶文旅集团完成投资 50.8 亿元，贡献率 9.5%，排名第五；昌江区完成投资 39.2 亿元，贡献率 7.3%，排名第六；珠山区完成投资 28.5 亿元，贡献率 5.3%，排名第七；城投集团完成投资 23.8 亿元，贡献率 4.4%，排名第八；国控集团完成投资 14.9 亿元，贡献率 2.8%，排名第九；市直各部门完成投资 14.4 亿元，贡献率 2.7%，排名第十。

四、项目开工率。新建项目开工率：1-10 月份，计划新开工项目 148 个，实际开工项目 135 个，开工率 91.2%。未按期开工的新建项目 13 个，其中：珠山区 4 个、国控集团 2 个、陶文旅集团 1 个、高新区 1 个、昌南新区 1 个、市直单位 4 个（景德镇学院 1 个、市公安局 1 个、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个、景德镇电厂 1 个）。

（来源：景德镇市发改委网站）

市政府党组第 72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召开

陈克龙主持

11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72次会议暨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省相关会议精神，听取有关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11月1日第21期《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说明》。会议强调，要全面对标对表，自觉把景德镇发展融入全省发展大局中考量谋划，要强化统筹协调，把握工作节奏，广泛凝聚共识，注重借智借力，高水平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扩大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暨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工作大会精神。会议强调，要顺应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主动融入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对标先进地区，结合工作

实际，学习借鉴自贸区经验做法，全面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

会议听取了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坚持精准化精细化，有效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各项保障政策精准落实到位，切实提升工作质效，以科学态度和辛勤工作全力以赴打好“攻坚战”。

会议听取了部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进展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以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养老服务、中小学教辅材料三大“突击战”和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专项整治任务，有效解决一批难点痛点问题，查处一批损害群众利益的典型问题，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让群众感受到新的实实在在变化。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

市政府党组第 73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召开

陈克龙主持

11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73次会议暨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省相关会议精神，听取有关汇报，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内涵和实践要求，立足资源禀赋，坚持因地制宜，发挥比较优势，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以规划为引领，以项目为抓手，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扎实推进城市更新，大力开展交通安全畅行、流动摊贩规范管理等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会议听取了2025年1-10月“争资争项争政策”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总结和梳理今年取得的工作成效，科学谋划实施2026年的“三争”工作，为明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夯实基础。

会议听取了部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进展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聚

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认识上深化提升、在管理上较真碰硬、在方法上创新优化，完善发现问题机制，精准施策，靶向攻坚，努力实现常治长效。

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民生十件实事进展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坚持目标导向，强化务实举措，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和建设标准，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见效。

会议听取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明确标准，把握节点，高质量做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聚焦关键指标，巩固提升工作成效，打好年度考核“翻身仗”；要坚持依法依规，做好全周期治理，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会议就12月份重点工作作了部署。会议强调，要抓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建设，系统总结今年工作并精心谋划明年重点任务、发展目标、重大活动，科学做好财税工作，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升攻坚行动，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